

不供在美國分派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招攬要約，或作出任何該等事項之邀請，也不擬作為對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作出任何要約之邀請。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證券法進行註冊或獲豁免註冊，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行人或本公司概無意將證券之任何部分在美國註冊，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發行有擔保債券建議

本公司建議進行債券發行建議，對象僅為專業投資者。債券預期將由發行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由本公司擔保，並受惠於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出具之維持良好協議。債券將根據證券法 S 規則僅於美國以外地區作出要約。法國巴黎銀行及瑞士銀行擔任債券發行建議之聯席全球協調人。法國巴黎銀行、瑞士銀行、滙豐銀行、摩根士丹利及中國銀行擔任債券發行建議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債券發行建議能否完成，取決於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興趣。債券之定價，包括本金總額、要約價及利率，將在聯席賬簿管理人將進行之累計投標過程中確定。待債券之條款定案後，聯席賬簿管理人、發行人及本公司將訂立認購協議及其他隨附文件。倘債券得以發行，本公司目前擬將債券發行建議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旗下新增及現有房地產項目提供資金，包括支付地價，以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將尋求債券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債券合資格上市確認書。債券獲聯交所接納上市不可應被當作反映發行人、本公司或債券之優點。

鑑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債券發行建議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故此債券發行建議未必一定會達成。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債券發行建議另行發表公告。

債券發行建議

緒言

本公司建議進行債券發行建議，對象僅為專業投資者。債券預期將由發行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由本公司擔保，並受惠於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出具之維持良好協議。

債券發行建議將根據債券將根據證券法 S 規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僅於美國以外地區作出要約。概無債券將向香港公眾人士要約，以及概無債券將配售予發行人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法國巴黎銀行及瑞士銀行擔任債券發行建議之聯席全球協調人。法國巴黎銀行、瑞士銀行、滙豐銀行、摩根士丹利及中國銀行擔任債券發行建議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債券發行建議能否完成，取決於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興趣。債券之定價，包括本金總額、要約價及利率，將在聯席賬簿管理人將進行之累計投標過程中確定。倘債券得以發行，將須於到期時償還，除非根據條款提早贖回或購回。於本公告日期，債券發行建議之金額、條款及條件尚未確定。待債券之條款定案後，聯席賬簿管理人、發行人及本公司將訂立認購協議及其他隨附文件。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倘債券得以發行，本公司目前擬將債券發行建議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旗下新增及現有房地產項目提供資金，包括支付地價，以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債券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債券合資格上市確認書。債券獲聯交所接納上市不可應被當作反映發行人、本公司或債券之優點。

一般資料

鑑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債券發行建議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故此債券發行建議未必一定會達成。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債券發行建議另行發表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法國巴黎銀行」 指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債券」	指	發行人將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之有擔保債券
「本公司」	指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發行人」	指	五礦建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法國巴黎銀行、瑞士銀行、滙豐銀行、摩根士丹利及中國銀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
「債券發行建議」	指	發行人發行債券之建議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建議由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債券發行建議訂立之認購協議
「瑞士銀行」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承董事會命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孫曉民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尹亮先生及何小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田景琦先生及劉則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 僅供識別